

嘉義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楊茹玉
電話：05-3620123#368
電子信箱：s90403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34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347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重複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追繳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三節慰問金之發給，係屬政府之贈與，倘贈與契約有效成立且未經撤銷，退休人員依有效成立之贈與契約受領三節慰問金，有法律上原因，不構成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，機關對退休人員尚無返還請求權。惟退休人員受贈三節慰問金以一份為限，有數個退休機關時，退休機關間應切實聯繫，擇一辦理，是如退休人員自願返還，得由機關審酌處理依規定入庫。
- 三、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復辦理退休，有關三節慰問，為避免遺漏或重複，原則上應由第2次退休之服務機關負責辦理；但若因配合退休人員居住之地點、環境或就便參與各項退休活動等狀況之需要，可就其退休之服務機關中擇一辦理照護；惟為避免遺漏或重複，第1次及第2次退休之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服務機關應相互切實聯繫，以符規定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6-03-03
11:02:40
文
章



裝

訂

線

